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曾春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1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3.72%。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五) 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北京时代锦鸿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宏德信智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春平、刘强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8年4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8-008），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1,11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彭林、陈俊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北京锦鸿希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4 日